



鄧惠強 張茂清 莫嘉嫻
沈運華 陳利成 胡志健 黃大仙
區議員

致黃大仙區議會：

譴責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瀆職
無理拒絕執行本會議決

本會於 2020 年間，曾審議並通過多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，包括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之「黃大仙區公民科學社區參與計劃：龍翔道交通噪音問題研究及社區健康推廣」，及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之「黃大仙區內電單車停泊位需求調查」，唯民政事務處其後卻指，由於該計劃的內容涉及其他部門的政策範疇，較適宜以相關部門的撥款推行，故不會協助推行有關計劃，亦不會發還任何開支。我們對處方的說法大為震驚，亦完全顛覆了我們對處方行事準則的理解。

背景

食環衛會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會議中，曾就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：黃大仙區公民科學社區參與計劃：龍翔道交通噪音問題研究及社區健康推廣」進行討論。由於此項計劃有助於改善龍翔道長久以來的噪音滋擾，並能於區內推廣公民科學教育，而本會其後亦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傳閱並通過此項撥款申請。而於交運會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，亦曾討論並通過了「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：黃大仙區內電單車停泊位需求調查」，希望了解車主及街坊的意見，為解決區內電單車位緊拙的問題進行準備工作。

行政失當 逃避責任

由於兩項計劃均對民生有莫大裨益，因此各委員都十分贊同，而在通過前，都已交由秘書處審視，並於各委員會上充份討論。如處方對申請項目有所懷疑，理應及早提出，並於本會通過申請前，作出修訂建議，確保本會決議能順利推行。如今，處方在一切塵埃落定後，才如夢初醒，後知後覺地對計劃內容作出單方面的審查，最後更無視本會已通過撥款的事實，拒絕履行職責。處方沒有於正確的時間對上述事宜發表意見，反而於議決後才獨斷獨行，違背責任，實屬行政失當，足以構成瀆職，除令本年度的撥款無法用得其所，亦令本會的所有努力付諸流水，辜負市民的期許。

理由牽強 脫離現實

其次，處方所提出的理由與實際的情況完全不符。以食環衛會為例，根據紀錄，去屆曾撥款 80 萬元贊助一項名為「綠色生活黃大仙」的計劃（申請團體：



鄧惠強 張茂清 莫嘉嫻 黃大仙
沈運華 陳利成 胡志健 區議員

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) ，該計劃的內容明顯屬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的範疇，符合處方所言，「適宜以相關部門的撥款推行」，但去屆區議會最終批出款項，令項目得以推行。

另外，我們亦曾翻查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中，過往數年獲批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，當中沒有任何與此計劃同類型，以噪音為主題的社區參與項目。再者，於 2021 年 3 月 9 日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，環境保護署列席代表於回應本會就此事的質詢時指出，環保署一般只會進行技術研究，而本項目牽涉社區參與及教育，並非環保署慣常的工作範疇，因此我們不理解處方為何可以在欠缺參考資料的情況下，斷言此計劃較適宜以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的撥款推行，其後便將其束之高閣，不再作任何跟進。

結語

由此可見，處方於程序上完全偏離常規，嚴重破壞本會的工作成果，而所提出的理由在各個層面上亦不能成立。上述的兩項計劃均針對黃大仙區的問題度身設計，有望為本區居民解決長期困擾，而且有多項邀請社區參與的活動，有助於區內推動公民教育，完全符合獲取本會撥款的準則。處方無理拒絕執行本會議決，以行政手段強行煞停撥款，嚴重干預本會的正常運作，我們對此表示極度遺憾，並予以譴責。我們要求處方立即開始協助安排推動此項有助改善民生的計劃，讓本會的職能得以發揮。

黃大仙區議員 鄧惠強 張茂清 莫嘉嫻
沈運華 陳利成 胡志健

2021 年 3 月 12 日